

碑市监处罚〔2023〕0058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西安荣华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共 27 页，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有效

的经营资质，负责涉事小区电梯维保工作。

3. 《询问笔录》(4次)，共6页，对当事人、维保人员、电梯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认当事人接受派遣时间及到达涉事小区时间；

4. 《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进行责令改正；

5. 《情况说明》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对救援到达超时的情况陈述；

6. 通话记录截图、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员工入职登记表》复印件、《培训记录表》复印件共6页，证明当事人派出救援人员符合作业条件。

7. 《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共3页，证明电梯使用方有合法物业运营资质。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建立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及时抵达所维护保养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案调查终结，当事人在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